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進度**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檢討的進度。

### **最新情況**

2. 行政長官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為配合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快將完成的輔助計劃檢討，以及令更多中產人士受惠，政府預留了一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大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更多類別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例如把涉及專業疏忽的損害賠償申索，延伸至更多不同的專業，以及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其他僱員福利。

3. 當局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簡報會，並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立法會 CB(2)36/10-11(02)號文件)。一如文件所載，當局會審慎研究法援局就輔助計劃檢討提出的建議，並於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向委員會匯報政府有關擴大輔助計劃適用範圍的具體建議。

### **考慮因素**

4. 輔助計劃在一九八四年推出，目的是為中產人士提供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一直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

5. 輔助計劃初時只涵蓋涉及人身傷亡的申索，其後在一九九二年擴大至包括僱員補償申索，並在一九九五年進一步擴大至包括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的索償案件。勝訴的法援

受助人從討回的賠償中扣除的分擔費比率，在二〇〇〇年，分別調低至6%(在委託大律師前已達成和解的案件)和12%(其他案件)。在二〇〇五年，這兩個比率分別再調低至6%和10%。

6. 為維持財政穩健，輔助計劃主要涵蓋被告人已投保或可討回賠償機會大的案件類別。除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外，其他金錢損害賠償申索的成功機會通常不大。根據我們從處理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案件所得的經驗，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的平均勝訴率一般約為90%，這些案件佔輔助計劃的個案總數90%以上。而各種非人身傷害的金錢損害賠償申索案件的勝訴率則低至約60%。此外，僱員補償／人身傷害案件獲判的賠償一般較各種金錢損害賠償申索案件高。舉例來說，在二〇〇八年審結並獲普通計劃資助的僱員補償／人身傷害案件，獲判的損害賠償由僱員補償案件的1,300元至交通意外申索的1,500萬元，平均每宗賠償為433,000元，同年審結的非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申索案件的損害賠償則由僱傭合約索償的3,600元至320萬元，平均每宗賠償為85,000元。

7. 一直以來，輔助計劃在財政上得以維持，主要因為這類案件的成功索償和勝訴機會大所致。在考慮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時，當局須堅守一些原則有助維持輔助計劃基金財政穩健的一些這些原則包括：

- (a) 所涵蓋的案件類別的勝訴機會和成功索償機會大；
- (b) 該類別案件的訟費與損害賠償額的比率吸引；以及
- (c) 從社會角度來看，該類案件值得給予援助。

8. 在考慮把更多個案類別納入輔助計劃時，我們必須注意，輔助計劃以自負盈虧的原則營運，因此個案勝訴才可維持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穩健。輔助計劃可能需要相當數目的“勝訴”個案，才足以彌補一宗“敗訴”個案雙方的訟費。

9. 為維持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穩健，法援受助人須支付分擔費。輔助計劃現行的分擔費比率如下：

- (a) 所有申請人必須繳付申請費1,000元，不論申請人獲批法援與否，上述費用不會退還；

- (b) 法援受助人應繳的中期分擔費，現時劃一為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25%；以及
- (c) 從法援受助人討回的賠償中扣除的分擔費比率為6%；如已委聘大律師出庭，則比率會增至10%。

10. 如輔助計劃基金需涵蓋更多類別個案，我們會審慎考慮是否需要調整納入輔助計劃的案件類別的分擔費比率。

11. 根據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納入輔助計劃的案件類別，法律援助署已就著過往在普通法援計劃下審結的這類案件作出統計，有關統計數字見**附件一**。法律援助署亦嘗試就某些案件類別是否適合納入輔助計劃範圍作出了初步分析（見**附件二**）。政府現時尚未就這些分析作出定論。

12. 法援局是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法援局已就輔助法援計劃擴大範圍展開了檢討。政府當局理應在作出定論前先仔細考慮過法援局的意見。我們知悉法援局在敲定輔助計劃檢討報告的過程中，會考慮各相關人士(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建議考慮納入輔助計劃的案件類別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我們需要研究法援局有關擴大輔助法援計劃的檢討報告以及各持份者對報告的意見，才制訂政府的政策立場。

13. 我們在審慎研究法援局的報告及各相關人士的意見後，會於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向委員會匯報政府對擴大輔助計劃範圍一事的具體建議。我們打算根據下列時間表展開工作：

2010年12月	法援局完成輔助計劃檢討報告。
2010年12月 – 2011年4月	政府研究法援局的報告，聽取有關持份者的意見，及制訂政府的政策立場。
2011年5月	政府向委員會匯報政府對擴大輔助計劃範圍一事的具體建議。
2011年6月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期取得同意及付諸落實。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戶口結算年份	2008						2009					
結果 案件性質 ("雜項"案件類別)	勝訴	敗訴	在訴訟前取消 ／撤回證書	在訴訟進行期 間應受助人的 要求取消證書	在訴訟進行期 間取消／撤回 證書	總數	勝訴	敗訴	在訴訟前取消 ／撤回證書	在訴訟進行期 間應受助人的 要求取消證書	在訴訟進行 期間取消／ 撤回證書	總數
就金融產品／金融服務向財務 機構及保險公司提出申索	1	1				2						0
向保險公司申索		1	1			2	4					4
樓宇買家向地產發展商申索	1					1						0
向信託基金管理公司申索						0						0
有關商品銷售的申索						0	1			1	1	3
上市公司						0						0
股東向上市公司申索						0						0
向地產代理申索						0	1					1
<b>總數：</b>	<b>2</b>	<b>2</b>	<b>1</b>	<b>0</b>	<b>0</b>	<b>5</b>	<b>6</b>	<b>0</b>	<b>0</b>	<b>1</b>	<b>1</b>	<b>8</b>
獲判的賠償總額	500,000.00						1,342,029.45					
受助人收到的賠償總額	0.00						1,073,729.45					
受助人未能收到的賠償總額	500,000.00						268,300.00					
訟費總額	196,330.67	1,304,224.81	149,684.00				819,780.00			144,410.00	8,364.00	
註銷的訟費總額	155,705.00						95,410.50					

## 對擬擴大輔助計劃的初步分析

大律師公會就擬擴大輔助計劃於 2010年7月20日提出的建議	法律援助署的初步分析
<p>1. 因金融產品銷售手法不當而向獨立財務顧問提出申索—近期有不少針對金融產品銷售手法不當的投訴，包括雷曼兄弟產品。由於這些金融機構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預期討回訟費的機會甚高。此外，現時仍未能滿足市民(特別是長者及退休人士)的索償要求，因此，我們建議把這類個案納入擴大的輔助計劃範圍內。</p>	<p>據悉，涉及金融產品銷售手法不當的案件平均索償額為每宗約為16萬元。假設申索成功，及把最高分擔費的百分比，即10%支付輔助計劃基金，法律援助受助人須支付16,000元予基金。不過，如申索失敗，基金須支付雙方的訟費將會是數倍於基金所收取的分擔費。</p> <p>鑑於申索個案的訟費與賠償額比率偏低，而申索個案數目龐大，如將輔助計劃擴大至包括這類個案，將嚴重影響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穩健。</p> <p>如投資者對在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範圍內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產品感到不滿，可向金管局或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投訴。因應雷曼兄弟事件，為了更有效地處理大量的投訴案件，根據相關機構的議定安排，消委會所接收的個案除了轉介相關金融機構調查外，也會發送至金管局，同時進行調查。如投訴人願意，金管局可以轉介已完成有關執法程序並決定不作進一步行動的投訴個案給消委會考慮能否提供進一步意見或協助。一些牽涉重大消費者利益而又具有價值及代表性的個案，可轉介至消費者訴訟基金考慮提供援助。</p>
<p>2. 保險產品的不當銷售行為</p>	<p>我們知道保險索償投訴局(投訴局)設有一個行之已久的制度，藉以處理索償額不超過80萬元的個案。投訴局於二〇〇九年處理了575宗個案，其中518宗為新個案，57宗為二〇〇八年</p>

大律師公會就擬擴大輔助計劃於 2010年7月20日提出的建議	法律援助署的初步分析
	<p>尚未審結的個案。投訴局所處理的投訴個案主要涉及個人保險產品、住院／醫療保險、人壽／危疾保險及旅遊保險的保單。這類個案當中有六分之一在投訴局的調停下，保險公司與投訴人雙方達成和解。其他個案則轉交投訴局轄下投訴委員會審理。</p> <p>目前，這類案件已包括在普通計劃範圍內。二〇〇八年，在12宗審結的個案中，有兩宗獲給予法援。至於二〇〇九年，在審結的27宗投訴個案中，有四宗獲給予法援。</p>
3. 大廈的損毀和意外	如大廈的損毀和意外的申索涉及人身傷害，現行的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已有涵蓋。
4. 地產代理：物業銷售手法不當－雖然法例並無強制規定，不過地產代理通常都有投購專業彌償保險（小型地產公司除外），這類案件值得考慮納入擴大的輔助計劃範圍內。	目前，這類案件已包括在普通計劃範圍內。在二〇〇九年，在七宗審結的個案中，有一宗獲給予法援。案件雖然獲判勝訴，但沒有賠償。
5. 就銷售的新住宅單位或寫字樓提出索償－新的住宅單位通常受“承建商工程全險”保障，受保期包括完工證明書發出後的維修責任期，因此，這類針對物業發展商的索償一般有高的勝訴率。因此，我們建議把這類案件納入擴大的輔助計劃範圍內。	這類案件一般涉及以發展商違反協議而意圖取消銷售合約的買家。參考由普通計劃給予法援的過往類似案例，涉及住宅買家控訴物業發展商的案例成功率很低，而且訴訟成本中位數也很高。
6. 針對專業人士的索償（專業疏忽索償）	<p>現行輔助計劃涵蓋的範圍包括法律、牙科和醫療人員的專業疏忽索償。</p> <p>把輔助計劃範圍擴大至包括針對其他類別專業人士的疏忽索償，考慮因素包括有關類別的專業人士是否已適當</p>

大律師公會就擬擴大輔助計劃於 2010年7月20日提出的建議	法律援助署的初步分析
	地投保。
7. 涉及小型船隻的意外	如申索涉及人身傷害，現行的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已有涵蓋。
8. 涉及信託的糾紛	目前，我們對信託產品購買的個案的資料掌握不多。我們歡迎有關持份者提出更多意見。
9. 公司糾紛小股東的權益	一般而言，這類糾紛並不涉及金錢申索。我們歡迎有關持份者提出更多意見。
10. 商品及銷售服務	一般來說，這類申索所涉賠償金額不多，所涉及的訟費往往遠超過賠償額。
11. 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處理有關勞資審裁處裁決的上訴	<p>普通計劃目前包括僱員補償案件，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可獲得法援。</p> <p>如僱主對勞資審裁處所作有利僱員的欠薪判令提出上訴，僱員可以考慮申請法援就有關的上訴提出抗辯。</p> <p>從分析過往案例得知，這一個案類別的勝訴機會理應很高。</p>

法律援助署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